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5-075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紫恒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已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同类担保内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未履行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日，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	0.75%(不含本次)
-------------------------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恒”)向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同时公司为本公司授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比	担保预计日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本公司	江西紫恒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4日	4,000.00	2,000.00	50%	2025年4月24日	是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口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恒建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待比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易杰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7BC18U7L

成立时间:2021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112号紫金城A座2009

注册资本:肆仟万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金属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销售;商务服务(不含商务洽谈);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建筑材料、制品销售;建筑公司机械及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自选商场(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范围: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11月31日止(经营期限以营业执照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3,751.09

负债总额:850.06

净资总额:2,901.05

营业收入:1,261.80

净利润:-885.54

-213.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西紫恒向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用公司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三年),为保证授信顺利执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将公司名下坐落于东湖区董家窑路112号紫金城A座1101、东湖区董家窑路112号紫金城A座1102、东湖区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旗下”)旗下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统计显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39,998,388.88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8日)基金总份额42,416,347.51份的94.3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39,998,388.8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12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并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黄凯、丁瑞亨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2月2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9,998,388.88份,占2025年11月28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总份额42,416,347.51份的94.3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表决结果。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10107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丁瑞亨,女,1993年10月1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22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的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表决结果。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41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及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7,322,395股,占公司总股份0.000029%。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花园村117号研发中心2层05室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12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29日减持上市公司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17,322,3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9998%,不再成为公司股东。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林合伙”)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隽林合伙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00029%。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二、基本情况介绍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322,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遵守现有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22,395股,不再是拥有公司5%以上股份权益的主体。

3.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8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事项提示: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7月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本行2025年7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6日,国发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69,241,2313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487%;东吴证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2,724,646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0974%;增持股份合计40,295,963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095,9456万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3. 本行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大股东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 计划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发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66,849,32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4.9161%;国发集团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持有本行股份4,75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839%。以上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67,599,32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0000%。

3.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共计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买入行股份。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

备注:数据